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8年9月22日 第1066期

《永康日报》

(2018)浙0784民初3776号

永康市良燕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芦敏：本院受理原告兰溪市凤林印刷厂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将于2018年12月4日14时30分在本院西门四楼17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18)浙0784民初7128号

刘佩佩（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南山村刘宅5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601291229）；吴志昂（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后塘弄一村后塘路257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311124035）；施晓灿（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临溪村外王2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70708712X）：本院受理原告徐少航与被告刘佩佩、吴志昂、施晓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请要求：1、判令三被告归还原告借款13万元，并支付利息13000元（利息从2018年2月28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方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12月25日上午9时3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8审判庭东门四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9700号

李卓鹏：本院受理的原告余慧、郑艳梅、郑智敏、郑春艳诉被告王可正及你生命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原告余慧、郑艳敏、郑春艳、郑智敏不服一审民事判决，已于2018年6月28日向本院提交上诉状，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9700号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8)浙0784民初6131号

王双超（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大塘王村放生塘路39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202040617）；吕芳（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大塘王村放生塘路39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411115929）；田俊挺（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下田桥村下田桥东路9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102018236）：本院受理原告胡天军与被告王双超、吕芳、田俊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请要求：1、判令被告王双超、吕芳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40000元并支付利息（从2016年8月7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还清之日止，计算至2018年6月7日为17600元）；2、由被告王双超支付原告因本案支出的律师代理费2000元；3、由被告王双超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4、由被告田俊挺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12月24日上午8时5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8审判庭东门四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6704号

张木荣（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002250856）、陈龙女（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501280822）：本院受理原告应志祥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1、依法判令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1312000元并支付利息（其中50万本金从2013年6月23日起算，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暂算至起诉之日止为608666元；其中812000元本金从2014年9月2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暂算至起诉之日止为275826.38元；共计884492.38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表、风险诉讼提示、民事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判后答疑告知书、民商事诉讼案件须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8年12月18日15时30分在本院西门四楼17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8)浙0784民初3793号

王巧玲：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房地产管理委员会与被告王巧玲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要求被告腾空永康市城南路289号2单元403室立即交付原告并恢复原状；2、由被告支付租金，截止到2018年3月31日的租金为25045.44元，之后的租金按照每月1788.96元支付至被告腾空房屋之日止；3、由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8年12月18日14时10分在本院西门四楼第17号审判庭开庭审，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18)浙0784民初6613号

浙江省永康市银河电器有限公司(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亳塘村，法定代表人：应宇阳)；应宇阳(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亳塘村下亳塘74-2号)：本院受理原告江西国威光电显示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省永康市银河电器有限公司、应宇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浙江省永康市银河电器有限公司、应宇阳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称要求：一、判令被告浙江省永康市银河电器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货款978000元。二、判令被告应宇阳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三、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12月20日上午8时5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19审判庭西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舒宁、陈亮、陈金宝。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7208号

吕发祥（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后塘弄一村后塘路29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5407104019）；贺金仙（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永拖路40号2幢2-16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5608050029）：本院受理原告杜春丹与被告吕发祥、贺金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请要求：1、判令被告归还借款218000元及利息（利息从2017年3月12日起按月利率1%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12月24日15时3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8审判庭东门四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7311号

吕发祥（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后塘弄一村后塘路29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5407104019）；吕昌永（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永拖路40号2幢2-16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912220313）：本院受理原告胡月华与被告吕发祥、吕昌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请要求：1、判令被告归还借款300000元及利息27300元（其中利息已算至2018年7月26日止，其余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付款之日止）；2、由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12月24日15时0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8审判庭东门四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7420号

徐伟（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安居小区12幢1单元202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612280314）；李得君（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两头门村206-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719910417292X）：本院受理原告夏朝军与被告徐伟、李得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请要求：1、判令被告归还借款7万元及利息，利息按月利率3%计算；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12月24日上午10时0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8审判庭东门四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7496号

被告：李春喜，男，汉族，1984年6月17日出生，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小王元村1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406172611：本院受理原告温岭市五华机电有限公司与被告李春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后答疑告知书、民商事诉讼须知。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支付货款1340455元，并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计算）；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8年12月25日上午10时2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蒋晓广、徐伟军、倪振星，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8)浙0784民初6719号

吕美爱（住浙江省永康市象珠镇派溪吕村溪中巷43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502206426）：本院受理原告王三毛与被告朱存安、吕美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请要求：1、判令被告朱存安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1万元，并支付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8年1月27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至款还清之日止）；2、判令被告吕美爱对被告朱存安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12月25日上午8时5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18审判庭西门四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7315号

陈木顺（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星牌花苑9幢1单元101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912280018）；李喜美（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星牌花苑9幢1单元101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911282329）：本院受理原告李永保与被告陈木顺、李喜美、陶文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请要求：1、判令被告陈木顺、李喜美立即归还原告借款2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归还款项之日止）；2、由被告陶文俊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方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12月25日上午8时5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8审判庭东门四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6649号

施陶钧（330722198603317912）、朱丽（330722198904291226）：本院受理原告李学炯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8年12月25日上午8时40分在永康市人民法院西门四楼17号审判庭开庭审，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18)浙0784民初7380号

应凤花（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金水湾3幢1单元802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303114545）：本院受理原告翁旭霞与被告应凤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请要求：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2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7年6月5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12月25日上午9时3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18审判庭西门四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7522号

被告：章文作，男，汉族，1983年1月12日出生，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麻糖村46-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301122634：本院受理原告黄思军与被告章文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后答疑告知书、民商事诉讼须知。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390000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8年12月25日14时5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应晓霞、徐伟军、倪振星，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一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8)浙0784民初7626号

被告：章亮，男，汉族，1984年11月10日出生，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麻糖村3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411102650：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章亮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后答疑告知书、民商事诉讼须知。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章亮立即向原告归还欠款本金36985.85元并支付利息、违约金（计算至2018年7月1日止的利息为2421.66元，违约金为1133.32元，之后的利息、违约金继续按贷记卡合约约定计算方式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8年12月25日上午9时1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蒋晓广、徐伟军、倪振星，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8)浙0784民初7689号

被告：胡永生，男，汉族，1979年12月29日出生，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江瑶村忠义街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913229211X：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胡永生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后答疑告知书、民商事诉讼须知。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360000元并支付利息损失（损失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8年12月26日上午9时1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蒋晓广、徐伟军、倪振星，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8)浙0784民初7848号

被告：陈瑾，男，汉族，1990年1月20日出生，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新楼村新楼路三弄6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001203015：本院受理原告吴盈与被告陈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后答疑告知书、民商事诉讼须知。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陈瑾归还欠款2600元；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8年12月26日上午9时4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蒋晓广、徐伟军、倪振星，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8)浙0784民初7434号

被告：胡美珍，女，汉族，1962年3月25日出生，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麻车口村2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203253228。被告：徐建洪，男，汉族，1957年4月22日出生，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麻车口村2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5704223217：本院受理原告徐健教与被告胡美珍、徐建洪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后答疑告知书、民商事诉讼须知。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360000元并支付利息损失（损失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8年12月26日上午9时1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蒋晓广、徐伟军、倪振星，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8)浙0784民初7550号

被告：胡龙毅（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8805033811）；被告：谢芳（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8910131648），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胡库下村胡库街136弄11号：本院受理原告王晓峰与被告胡龙毅、谢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由被告支付货款156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自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计算至付清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所有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8年12月25日上午10时1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8号审判庭开庭审，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18)浙0784民初7627号

被告：孙晓敏，女，汉族，1985年9月5日出生，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厚莘村中处22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509052129：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孙晓敏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后答疑告知书、民商事诉讼须知。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孙晓敏立即向原告归还欠款本金22517元并支付利息、违约金（计算至2018年7月1日止的利息为1787.28元，违约金为1220.94元，之后的利息、违约金继续按贷记卡合约约定计算方式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8年12月25日上午9时4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蒋晓广、徐伟军、倪振星，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8)浙0784民初7848号

被告：陈瑾，男，汉族，1990年1月20日出生，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新楼村新楼路三弄6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001203015：本院受理原告吴盈与被告陈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后答疑告知书、民商事诉讼须知。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陈瑾归还欠款2600元；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8年12月26日上午9时4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蒋晓广、徐伟军、倪振星，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8)浙0784民初7434号

被告：胡美珍，女，汉族，1962年3月25日出生，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麻车口村2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203253228。被告：徐建洪，男，汉族，1957年4月22日出生，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麻车口村2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5704223217：本院受理原告徐健教与被告胡美珍、徐建洪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后答疑告知书、民商事诉讼须知。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360000元并支付利息损失（损失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8年12月26日上午9时1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蒋晓广、徐伟军、倪振星，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更　正

刊登于2018年9月10日永康日报的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中潘慧仁、胡丽姬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有误，已于2018年6月21日付清，特此更正。

浙江新天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

关于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完成情况的公示

根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浙江省整改工作协调小组《关于认真做好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验收销号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永康市贯彻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现对已完成整改的花川垃圾填埋场渗滤液超标纳管问题相关情况进行公示。

整改时限：2018年9月底　整改目标：花川垃圾填埋场渗滤液达标纳管。

整改措施：将花川垃圾填埋场渗滤液用管道连接至伟明公司（垃圾焚烧发电厂）。委托该公司对渗滤液进行处理，确保达标纳管。永康市花川垃圾填埋场渗滤液达标纳管处置项目投资877.69万元，设计建设处理规模200吨/天，采用二级DTRO工艺，处理水质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二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

整改效果：永康市花川垃圾填埋场渗滤液达标纳管处置项目于2018年2月底开工建设，2018年8月完成项目竣工验收，9月完成项目环保验收投入正式运行，满足花川垃圾填埋场渗滤液产生和处置要求，处理水质经检测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二标准。

以上整改情况向社会公示，如有异议，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永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反馈，并提供联系方式。邮寄的以邮戳为准，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

公示时间：2018年9月22日至2018年9月28日，共7天。

受理单位：永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联系人：纪昕　联系电话：87176737；13515796920

联系地址：望春西路28号。

永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8年9月21日